

广州市东升实业慈善基金会

培训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稿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章 培训的类型和方式

第四章 培训纪律及要求

第五章 其他

制定人：张鸿渊	签发人：张鸿渊	签发日期：2019. 11
---------	---------	---------------

培训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稿 2019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东升实业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培训管理,增强职工工作能力,提高团队整体素质,根据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员工的培训管理事项除国家有关规定外,按本制度办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员工。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培训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员性

培训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全员的综合素质与工作能力,所有人员都应充分认识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各层级员工都要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学习进步。

2、针对性

培训要有目的,针对实际培训需求进行。

3、计划性

培训工作要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严格执行。

4、全程性

培训工作要贯穿岗前、在岗、转岗、晋职的全过程。

5、综合性

培训内容上，将基础培训、素质培训、专业培训等进行综合，同时，培训方式多样化，讲授、讨论、模拟、参观等相结合。

6、有效性

对培训进行考核，定期评估培训效果，确保培训的有效性。

第三章 培训的类型和方式

第一条 培训类型

（一）新进人员的职前培训

1、新员工招录报到后应由综合部制订培训计划报秘书长批准后负责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事宜；

2、新员工的岗前培训目的是使新来人员在短时间内了解和掌握基金会的各方面基本情况和本职工作的基本要求，使之尽快适应基金会的工作环境，快速进入工作状态；

3、岗前培训主要内容有：新员工欢迎辞、基金会整体介绍、公司文化讲解、基金会规定制度说明与解释、岗位责任说明、专业知识培训及其他工作要求等；

4、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分别由基金会领导、综合部主管、相关部门主管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来负责讲解和授课；

5、综合部主管和品牌部主管对新员工岗前培训进行双重考核，合格者继续留用，不合格者及时解除试用期合同。

6、若有个别新进员工的，应视其情况对其进行个别培训。

（二）员工的在岗培训

1、员工在岗培训的目的是：使员工具备多方面的才干和更高的工作能力，为工作轮换和调整以及日后的晋升创造条件；减少工作中的失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氛围。

2、新员工上岗后前二个星期为在岗培训阶段，由部门主管主要负责其培训工作，解除新员工在工作中的困难，及时纠正其不符合基金会要求的工作行为；

3、基金会根据发展和工作需要定期地对老员工进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视情况需要而定，培训方式可以采用基金会内部自己培训、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请专业人士来基金会进行培训等多种方式。

（三）员工的专业性培训

1、专业性培训的目的是：根据各部门的计划实施培训，旨在提高员工专业水平；

2、基金会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或接受与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基金会酌情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对学习成绩优异为基金会创造经济效益者予以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薪资晋级、职位晋升等奖励。

第二条 培训的方式

- 1、信息传播（讲课、影像、E-learning 等）。
- 2、案例教学研讨会。
- 3、模拟练习（角色扮演、商业游戏等）。
- 4、现场实际操作（上岗练习、在岗指导等）。
- 5、读书分享会。
- 6、参观学习。

第四章 培训纪律及要求

第一条 接受培训是员工应负的责任，也是员工应该享受的权利。

第二条 学员必须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努力钻研、加强纪律观念，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生活的关系。

第三条 参训人员在培训开始前 10 分钟到场，主管人员负责监督参训人签到，培训讲师应提前 5 分钟到场。参训人员要遵守培训时间的规定，不迟到、不早退。到达培训场所后要自觉签到。

第四条 因故无法按规定参加培训时，提前至少一小时向培训负责人请假，并向行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报备。

第五条 培训开始后，培训现场要有综合部主管或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在场负责，以维持纪律，协助讲师顺利完成培训任务。

第六条 参训时准备好笔、笔记本等，以便记录。

第七条 参训时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如有重要电话需要接听，请轻声移步至场外，参训人员不能因为自身原因干扰培训的正常

进行。

第八条 培训期间禁止在培训场所内吸烟。

第九条 认真听讲，积极参与讨论，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从事与培训无关的事情。

第十条 培训结束后要将座椅轻轻归位，保持桌面清理干净。

第四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